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91,880 (80.859676%)	1,347,327 (19.14032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55,195股。趙一弘先生、高雁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20,925,21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1.34%)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

的股份總數為19,829,976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如有)。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